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重勞訴字第63號

原　　告　姜榮昇

被　　告　復興保全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賴雲亮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士林地方法院。

理　由

一、對於私法人或其他得為訴訟當事人之團體之訴訟，由其主事務所或主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，民事訴訟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同法第28條第1項亦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被告登記之公司所在地在臺北市大同區，應由臺灣士林地方法院管轄。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其聲請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，應予准許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勞工法庭　法　官　林玲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書記官　張婕妤